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华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7,000 万元，为其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37,0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未有逾期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 年 12 月 16 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钼有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香港华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贷款 6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华钼成立于 1992 年，是公司控股的境外贸易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湾仔，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主要经营钼及有色金属的贸易业务。公司

持有其 80%股权，三湘金属贸易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香港华钼资产总额为 10,585.82 万港元，净资产 157.33 万港元，资产负债率 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37,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保 费：公司按担保额向香港华钼按年收取不高于 0.6%的保费。

反担保情况：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香港华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贷款 6000 万美元，开展转口及综合贸易业务，按年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额度循环使用，循环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 1 年期 LIBOR+（1.05~1.2%）。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通过定期存单质押为香港华钼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3.7 亿元，循环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按担保额向香港华钼按年收取不高于 0.6%的保费，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香港华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能保障其充分利用境外贸

易融资的低成本优势，发挥其贸易功能。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防范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7,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6%，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